

# 信息披露

##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ww.cs.com.cn

# B001

# 中国证劵報

2019年1月7日 星期一

## 公告版位提示

000100	TCL集团	B004	002375	兴民智通	B006	002915	中欣氟材	B003	600830	新奥股份	B006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B013	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 债劵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6	景顺长城基金	B010
000156	华数传媒	B002	002375	厦厦股份	B002	002927	泰永长征	B007	600859	王府井	B009	华泰紫金新经济沪港 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劵 投资基金	A32	华夏磐晟定期开放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劵投 资基金(LOF)基金	B012	南方基金	B006
000166	中万宏源	B007	002567	亚人神	B001	300596	泰安隆	B002	600981	汇鸿集团	B002	华夏磐晟定期开放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劵投 资基金(LOF)基金	B012	华商动态阿尔法活 配混合劵投资基金	A29	融通基金	B006
000301	东方盛虹	B008	002599	盛通股份	B003	600048	保利地产	B004	600985	淮北矿业	B003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1	安信基金	B007	天弘基金	B004
000540	中天金融	B004	002619	艾格拉斯	B003	600074	保千里	B007	601127	小康股份	B002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 劵投资基金	A23	博时基金	B006	兴全基金	B006
000890	法尔胜	B004	002656	摩登大道	A10	600122	宏图高科	B003	601137	博威合金	B010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22	长城基金	B009	易方达基金	B001
000890	法尔胜	B001	002711	欧浦智网	B004	600196	复星医药	B003	601199	江南水务	A10			长城中基金	B009	银河基金	B010
000977	浪潮信息	B004	002773	康弘药业	B002	600393	粤泰股份	B005	601828	美凯龙	B002			富国基金	B009	中银基金	B001
002011	盾安环境	B002	002783	凯龙股份	B007	600682	南京新百	B009	603226	菲林格尔	B007			广发基金	B004	上海东方证劵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B006
002135	东南网架	B007	002845	同兴达	B007	600743	华远地产	B001	603259	药明康德	B003			国金基金	B00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B009
002235	安妮股份	B006	002885	京泉华	B003	600764	中国海防	B002						嘉实基金	B001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9-003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二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已经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截至目前,公司2018年度业绩信息尚不能确定;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在电子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平台暂时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系统升级维护,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7日22:30至2019年1月8日1:00暂停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000539)中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网上直销、微信客户端、APP)及中国银行指定平台(手机银行“余额理财”栏、“易商”平台——易商理财微信公众号及对外推出H5页面)T+0快速赎回业务。

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视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快速赎回服务可能会因系统维护、垫资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而暂停,该情形下投资者仍然可以选择申请办理普通赎回业务。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要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份额增加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1月7日起增加江海证券为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A类人民币份额代码:006327,C类人民币份额代码:006328)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25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6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姜志伟  
联系电话:0451-87765732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传真:0451-82337279  
网址:www.jhzq.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份额增加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1月7日起增加盈米基金为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A类人民币份额代码:006327,C类人民币份额代码:006328)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25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盈米基金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06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份额增加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1月7日起增加盈米基金为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A类人民币份额代码:006327,C类人民币份额代码:006328)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25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盈米基金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06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债券代码:135047 债券简称:16华远01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债券概要

1.债券名称: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华远01”,债券代码为“135047”。

3.发行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人民币15亿元,3年期。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2019年1月11日止。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信用评级: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10.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每手“16华远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51.00元(含税)。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 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1日。

2.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月14日。

3. 本息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14日。

4. 债券停牌日:2019年1月14日。

四、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1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华远01”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变更或取消该协议。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为确保上述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条款中的“五、业绩比较基准”合同内容修改为: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1000指数\*9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5%  
中证10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是选择中证800指数样本股之外规模偏小且流动性好的1000只股票组成,与沪深300和中证500创业板指数互补,中证1000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市值及市值中位数较中小板指、创业板指、中证500指数相比都更小,更能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而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期融资券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 关于变更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使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具有更强的可比性,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上述基金的中国工商银行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现将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自2019年1月7日起,本公司决定变更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5%”更改为“中证800指数\*95%+上证国债指数\*5%”。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为确保上述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条款中的“六、业绩比较基准”合同内容修改为: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95%+上证国债指数\*5%  
其中,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800只股票,具备市场覆盖面广、代表性强、流动性强、指数编制方法透明等特点。它能够反映中国A股市场整体状况和发展趋势。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由于本基金优先配置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因此本基金采用上述两个指数组成的复合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等为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9年1月7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电话	0755-22166118	传真	01085109219
网址	http://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 95599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张晋
电话	0755-22166118 传真 0755-82808406		
网址	http://www.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 95511-3或95501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 关于变更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使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具有更强的可比性,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上述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现将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自2019年1月7日起,本公司决定变更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5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更改为“中证1000指数\*9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5%”。